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1樓
電話：03-3396511分機207-209
傳真：03-3396524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綜所稅課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10220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S27_JCS21110220756-0002-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
所得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(附影本)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1月4日北區國審二字第1102021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休金課稅規定，與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課稅方式一致，立法院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條文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條文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條文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5條條文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條文修正案，並追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各職類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、自提儲金，自施行日起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渠等領取之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課稅

總務處 111/01/17 09:20



1110000502

有附件



部分，須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爰請儘速轉知各給付機關(含地方政府)須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如期於111年2月7日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
四、請依下列方式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：

- (一) 軍、公、教及政務人員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，應依上開法律修正後規定重行計算，其屬該等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(或自提儲金，以下同)，改為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爰扣(免)繳憑單之「給付總額」欄位應填報不含退撫基金費用之金額(即薪資收入減退撫基金費用)；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無須填列於扣(免)繳憑單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(撥)繳之金額」欄位。
- (二)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行計算後，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，請於所得憑單申報期限(111年2月7日)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由所得人於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- (三) 退休金屬繳付時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部分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適用定額免稅規定，由給付機關計算應課稅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(免)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